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四）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級 別	各 級 政 府 機 關		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
	法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其他專業技術人員	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36,025	33,725	32,225
師(二)級	28,410	25,710	24,510
師(三)級	24,795	22,395	20,595
士(生)級	21,260	19,260	18,360
註：1.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 2. 本表自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。			